

彰化縣 110 年度青少年交往暨未預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方案。
- (二) 彰化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方案。

二、目標：

- (一) 藉由教師研討會，提升教師教導學生情感教育知能。
- (二) 強化教師對青少年異性交往之處置能力。
- (三) 提供教師對學生未預期懷孕事件的預防與輔導知能。
- (四) 提供教師相關青少年異性交往行為模式和心理樣態。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和群國中

四、研習日期及地點：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8:00-12:30，和群國中演講廳。

五、參加對象(至多 65 名)：

- (一) 本縣各國民中學，應指派一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一名導師參加。
- (二) 本縣各國民小學20班以上，應指派一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一名導師參加。
- (三)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國小教師若有名額，亦歡迎報名參加。

六、參加研習人員請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前逕行上網報名。

七、研習內容及程序表：

時 間	課程內容(計畫主題)	主 講 人(暫定)
8:00~8:20	報 到	
8:20~10:20	從情感教育談青少年未預期懷孕事件實際案例之處置與相關法令資源	勵馨基金會講師 邱淑美老師
10:20~10:30	休 息	
10:30~12:30	教師對學生未預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遇	勵馨基金會講師 邱淑美老師
12:30~	賦 歸	

八、經費：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防疫措施

(一)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避免疫情群聚擴大，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承辦學校(和群國中總務主任)取消研習。如於研習期間出現上述症狀者，應即戴口罩並立刻就醫，不再繼續參加。

(二) 研習前，落實研習場地環境消毒工作。

(三) 研習期間場地開窗保持通風良好，座位為固定座位並採梅花座以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

十、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簽報縣府敘獎。

十二、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四小時。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每場次准予登記教師研習進修4小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或「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擇一採計4小時。

十三、本計畫經呈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